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2026年6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6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6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2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6.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83.63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随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 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渤海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分别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授信逾期催收通知书》(授信逾期通知书),根据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授信金额为1,900万元,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截至2026年6月23日,该笔授信已逾期2天,拖欠本息合计126,666.67元,其中拖欠本金0元、拖欠利息126,666.67元,拖欠罚息0元,拖欠管理费0元。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二)光大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由公司以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东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2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融资付息通知书》,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24日、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2,600万元、2,400万元和4,000万元,按合同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截至2026年6月20日的融资利息,截至2026年6月25日,融资利息1,127,000元,罚息920.39元,合计1,127,920.39元。请公司按期将上述利息划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账户。

2、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驾游营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自驾游营地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地号:15-3-62)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武夷山三木实业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61、63、65号A地块2-11-6层101室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木建设分别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融资付息通知书),三木建设于2026年1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按合同规定,三木建设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截至2026年6月20日的融资利息,截至2026年6月25日,融资利息184,000元、罚息147.01元,合计184,147.01元。请三木建设按期将上述利息划入三木建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请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三木建设在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他费用,或由三木集团代为清偿。

3、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9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已于2026年6月20日到期,尚有本金及利息650,761.67元、其他费用745.39元(罚息),累计651,507.06元未归还。请三有集团督促借款人武夷山三木实业在上述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他费用,或由三木集团代为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892,080股),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截至2026年5月13日,上述可自主行权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增发股份892,08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750,960股增加至744,643,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和202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不满解除限售条件的1,613,472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4,643,040股减少至743,029,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数量上限由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王培文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本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王培文	☐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0股	☐ 是否0股	☐ 是否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是否0%	☐ 是否0%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 是	☐ 是
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是	☐ 是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 是 ☒ 否

增持主体姓名	王培文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9%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剂担保额度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授信额度,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Fisiopharma S.r.l.(以下简称“非索医药”)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公司拟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24,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以下简称“NovoTek”)为其担保。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拟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4,000万元调减至0元;NovoTek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ovoTek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NovoTek因非索医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7月2日与Intesa Sanpaolo S.p.A(以下简称“ISP”)和 Banco BPM S.p.A(以下简称“BBPM”)两家银行签订担保函,同意为非索医药ISP和BBPM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2,700万欧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非索医药与ISP和BBPM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isiopharma S.r.l.
注册日期:1989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NUCLEO INDUSTRIALE 84020 PALOMONTE (SA)
法定代表人:NICOLA CADEI
注册资本:贰佰陆拾万伍仟玖佰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麻醉剂及其他药品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集团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可能导致公司代偿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利息合计20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督促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7,82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使用计金额为433,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3.0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6,64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9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2.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次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113624 证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2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即25.7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16个交易日內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正川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在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木集团”变更为“ST三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公司股票被自2026年5月25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三木”,证券代码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四)其他风险情况

1、公司与漳州地区国资企业的多笔合同款项已陆续到期,因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相关款项及交货,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52号公告。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公告编号:2026-57、2026-62、2026-67、2026-71)。

3、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70号公告;福州格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三案(涉案金额约1.07亿元),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75号、2026-02号、2026-16号公告;福州格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约6.12亿元),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99号、2026-23号公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3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集团)福建分公司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已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5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源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因福州锦源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其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6号公告;福建云霄圣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70号公告。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王培文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本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 是 ☒ 否
增持主体姓名	王培文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9%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Fisiopharma S.r.l.(以下简称“非索医药”)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公司拟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24,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以下简称“NovoTek”)为其担保。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拟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4,000万元调减至0元;NovoTek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ovoTek为非索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NovoTek因非索医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7月2日与Intesa Sanpaolo S.p.A(以下简称“ISP”)和 Banco BPM S.p.A(以下简称“BBPM”)两家银行签订担保函,同意为非索医药与ISP和BBPM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2,700万欧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非索医药与ISP和BBPM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isiopharma S.r.l.

注册日期:1989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NUCLEO INDUSTRIALE 84020 PALOMONTE (SA)

法定代表人:NICOLA CADEI

注册资本:贰佰陆拾肆万玖仟欧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无菌制剂及其他药品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欧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29.10	34,508.98
负债总额	13,898.93	16,137.69
净资产	16,330.17	18,371.29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科目		
营业收入	24,969.94	5,229.68
利润总额	399.52	-476.57
净利润	223.29	-349.49

非索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td Patronage Letter (Lettera di patronage) in the interest of Fisiopharma S.r.l.》

合同签署方: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债务人:Fisiopharma S.r.l.

债权人:Intesa Sanpaolo S.p.A 和 Banco BPM S.p.A

担保方式:NovoTek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未来产生的任何或有负债。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间届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非索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NovoTek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担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非索医药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9.63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18%,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